

《风景园林设计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目的

对考生基本的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能力进行考核。要求考生能系统地掌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的理论和方法，能独立地进行方案构思及规范地表达设计方案，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创新意识。

二、考题类型

方案快速设计。城市公园、广场、居住区、工厂等室外环境及其它城市开放空间的设计，图纸内容包括平面图、鸟瞰图或透视图、分析图、经济技术指标、简要设计说明等。

三、考核要点

- (1) 正确理解规划用地的性质、特点及其规划设计与功能要求；
- (2) 正确地处理好规划基地与周边用地性质的关系；
- (3) 合理进行用地分区与空间布局，园林小品与设施符合相关要求；
- (4) 方案设计主题明确、富有创意，表达规范、美观、准确，内容完整；色彩适宜，表现力强；图纸深度和各种标注符合规范要求。
- (5) 技术经济指标内容齐全，满足规范与设计的要求；
- (6) 设计应充分尊重考试要点，不得照搬现有设计方案，否则成绩一律作零分处理。